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商务局的广西新丝路跨年电商节分标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西新丝路跨年电商节（分标2）标的名称：做好广西新丝路跨年电商节活动的视频制作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云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为2025年初创公司，依据采购文件说明，我司无2024年营业收入以及2024年资产总额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云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